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6〕第7号

申请人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于2025年11月5日向本局申请撤销中骏立业建设发展（湖北）有限公司2025年8月18日取得的注销登记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中骏立业建设发展（湖北）有限公司2025年8月18日取得的注销登记过程中，明知其债权债务未清算完结，却隐瞒该真实情况、提交虚假材料，构成弄虚作假。以上事实，有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《撤销登记（备案）申请表》及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（（2025）鄂0106民初16272号）为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中骏立业建设发展（湖北）有限公司2025年8月18日取得的注销登记。

自本决定作出之日起，中骏立业建设发展（湖北）有限公司可至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领取营业执照，地址：武

汉市武昌区新生路 12 号沙湖之光大厦北楼武昌区政务中心
一层 B102、B103 号窗口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6 年 1 月 30 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6〕第8号

申请人何琳，于2025年11月27日向本局反映武汉畅超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、监事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畅超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监事系冒用何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何琳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畅超茶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关于何琳的股东登记、监事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30日

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6〕第9号

申请人何琳，于2025年11月27日向本局反映武汉砭标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冒用其的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监事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武汉砭标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监事系冒用何琳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何琳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武汉砭标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7日关于何琳的监事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
2026年1月30日

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武昌行审经撤决字〔2026〕第10号

申请人荣联其，于2025年11月6日向本局反映荣栗曲文化传播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冒用其身份信息登记为该公司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络员。本局于当日受理申请，并展开调查。

经本局查明，荣栗曲文化传播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设立登记过程中，其股东、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络员系冒用荣联其的身份信息取得的登记（备案）。其行为构成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，取得公司设立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申请人荣联其提交的申请表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作出决定如下：

撤销荣栗曲文化传播（武汉）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关于荣联其的股东、法定代表人登记；执行董事、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联络员备案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《撤销登记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
2026年1月30日

